

湿地日&主题党日

蓝定格

今年6月10日是第八个“黑龙江湿地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党员先锋队联合该区自然资源局、太阳岛景区,在太阳岛开展“依法保护修复湿地 合力共建绿色龙江”主题宣传活动,这也是该院公益诉讼党员先锋队组织的一次主题党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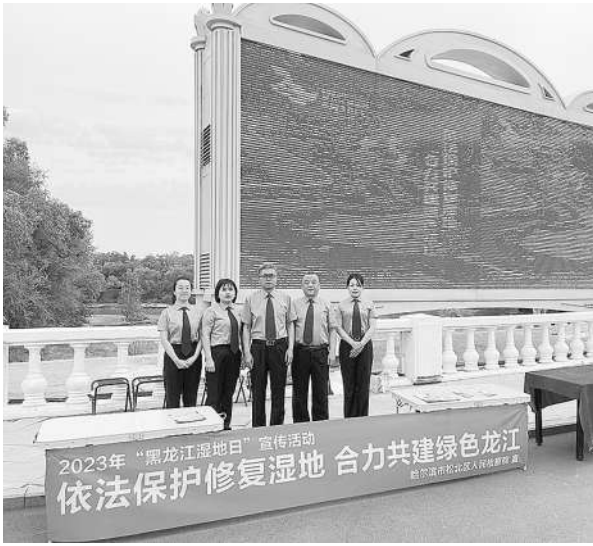
活动现场,LED屏循环向游客展示松北区湿地资源,该院党员干警向游客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袋,宣传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湿地科普知识和湿地保护知识。

近年来,松北区检察院坚持把湿地保护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检察长带领公益诉讼党员先锋队队员及时与行政部门对接,通过召开听证会、研判会等方式,助力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该院开展的“湿地保护启航”计划,还邀请生态保护专家共建湿地保护机制,拓展案件来源,为实现湿地保护提供检察力量。

本报通讯员赵雪摄



检察官提取湿地水样和土壤进行检测。



松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党员先锋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检察官向群众宣传湿地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邻里挥刀相向 不料伤及婴儿

北京房山:以司法救助帮助帮助孩子继续治疗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王志远

因为门前的一道缓坡,邻里间挥刀相向,大打出手,混战中大人怀里三个月大的婴儿的手竟被砍断。高昂的治疗和康复费用让一家的生活陷入困境。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干警特办,积极帮助重伤的孩子得到及时治疗。

案件中的张某和刘某是多年的邻居,彼此低头不见抬头见。2020年,张某翻修房屋,因修整后的宅基地高出路面,张某就在门口修了个缓坡。刘某认为缓坡影响了自家车辆通行,心里一直别扭着。2021年夏天,村里修路,因为张某家门前的缓坡,柏油路无法铺到位于里侧的刘某家门口,刘某便借修路之机把张某家门前的缓坡给拆了,此事在张某心里埋下怨恨的种子。

2022年7月10日,张某回家时看到自家房屋一角的水泥墙被蹭掉一块,以为是刘某一家人干的,便站在刘某家门口叫骂。刘某当时不在家,刘某的母亲赵某抱着三个月大的孙子正好在家,听到骂声后便开始和张某对骂。怒火攻心的张某回屋拿了一把刀,便向赵某的颈部刺去。附近的邻居赶忙上前把两人拉开,受伤的赵某回到家中才发现,孙子的左手没了。赶来的亲戚在胡同里看到了掉在地上的小手,赶紧捡了回来,大家一起送孩子到当地医院治疗,因伤情严重,孩子又被转至北京儿童医院进行手术,万幸的是,孩子的手被接了回去。经鉴定,患儿重伤二级,赵某为轻伤。

2022年10月,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张某到案后,对自己持刀砍破赵某脖子的事实供认不讳,但强调自



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干警到被害人家中回访,了解婴儿术后康复情况。

己是在极其气愤、无法控制之下实施的犯罪行为。对被砍断手的婴儿,张某称自己看到赵某抱着孩子,但持刀伤人并不是冲着孩子去的。

因被害人涉及仅三个月大的未成年入,房山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李春琳承办此案。李春琳介绍说,张某的言行、犯罪工具的特征和攻击被害人身体的部位等因素综合分析,检察机关认定张某的行为既涉嫌故意伤害罪,又涉嫌故意伤害罪,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应当择一重罪进行处罚。今年1月23日,房山区检察院以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依法提起公诉。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

虽然张某已被提起公诉,但遭受断手之痛的婴儿后续如何康复治疗,一直是萦绕在李春琳心里的一件大事。“我们在办案中了解到,张某家境并不富裕,除前期垫付一部分抢救费

用外,已没有经济赔偿能力,而孩子后续康复治疗还需要巨额支出,张某显然无力支付。刘某为给孩子治疗断手,已花费10余万元,后续仍需手术和长期康复治疗,经济负担很重。”李春琳说,刘某的家庭生活也比较困难,每月3000元左右的工资,难以负担孩子后续的治疗费用。在调查了孩子后续所需的治疗费用和张某及刘某两家的生活情况后,李春琳决定帮助孩子申请司法救助。

“并不是把司法救助金发下去就完成了任务,我们还要确保司法救助金发挥最大作用。”李春琳说,“孩子的手虽然接回去了,但神经恢复是个难题,后续还需要进行多次手术,我院提出明确要求,司法救助金只能用于支付孩子的手术治疗和康复费用,同时,我也会定期监督司法救助金使用情况,审核收费单据。”

申诉未被支持,她仍表示息诉罢访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金玲 张静怡

张某是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在与同事王某厮打过程中被砍伤,经鉴定为轻伤。2022年4月,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赔偿张某医疗费等4万余元。

“她造成我终身残疾,法院却判得这么轻,这点钱根本弥补不了我的损失!”张某向伍家岗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接访干警倾诉着。伍家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孙延红接待了张某,并包案办理此案。孙延红审查发现,法院判决并无不当,张某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同时,孙延红对张某的心情表示理解,一个健康人被砍成终身残疾,心里一定很委屈,还会因此带来很多生活上的困难,驳回申诉请求仅是从程序上办结了案件,却无法实质性化解当事人

的心绪。孙延红一边安抚张某的情绪,一边与张某聊天交谈。她发现张某内心的焦虑更多来自对未来生活的恐惧。离婚后,张某独自抚养患有精神疾病的儿子,被砍伤后,张某背负了重大的心理压力和经济负担。孙延红对张某多为孩子着想,一定要坚强。同时,向其详细介绍了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并指导张某申请司法救助金。

在随后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孙延红和人民监督员从法理、政策

等方面向张某耐心释法说理,阐明检察机关不予支持申诉请求的理由。“你放心,如果赔偿款无法执行到位,还有司法救助,我们也会尽力帮你争取更多的社会救助。”孙延红的一席话打动了张某,张某当即表示接受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并在听证会现场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办案中,我们必须聚焦信访群众诉求,充分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方式,帮助当事人化解‘心中结’,过好‘现实关’,并将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始终。”伍家岗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周俊说道。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每一件群众身边的‘小案’对于当事人来说都是‘天大的事’。办实事、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工作,及时化解群众矛盾纠纷,是检察官最大的心愿。”孙延红表示。

河南宁陵:听证会开到当事人的病榻前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尚林杰 郭莹) 古稀之年的孔某第一次参加检察听证会,而且是在自己家里,这让老人非常激动。近日,河南省宁陵县检察院在老人病榻前召开了一场持续两个小时的听证会,解开了老人心头的“疙瘩”。

孔某的儿媳是当地私人诊所的一名医生。今年1月底,孔某的儿子与吕某夫妇因医疗纠纷在家门口发生争执,孔某心急如焚,不小心倒地,导致腰椎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公安机关在获取证人证言、调取视频资料后认为,孔某与吕某夫妇争执过程中没有发生殴打、推搡等情节,孔某的腰椎骨折不是吕某夫妇造成的。

据此,公安机关认为吕某夫妇没有犯罪事实,遂向孔某发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孔某对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4月11日,宁陵县检察院受案当天,办案检察官杨峰就要求公安机关出具了不立案情况说明,并调取卷宗核实,同时走访询问知情人,确认孔某在争论中倒地并非吕某夫妇所为,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妥。

考虑到孔某行动不便,该院决定把听证会开到孔某家里,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我想给儿子出口气。”病榻上的孔某道出了申诉的本意。听证会上,

杨峰解读了该案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并耐心解答孔某的疑问。孔某随后表示,压在心头的“疙瘩”解开了。

“检察院对行动不便的申诉人上门听证,体现的是人文关怀,释放的是司法温度,这种以极致标准办好群众身边案件的做法可感、可触、可见!检察官在办案中将情理、法理、事理都说清楚了,促进了当事人心结、心结双解,推动了矛盾就地化解,真正达到了司法为民的效果,这正是检察机关促进溯源治理,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宁陵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于晓明点赞检察机关上门听证的

解开法结解心结

近日,贵州省龙里县检察院受理一起申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通过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提出监督申请,某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某在熟悉相关法律规定、解开法结心结后,主动向检察机关递交撤回监督申请书。办案中,检察官在调查核实后,并没有简单地以“一纸文书”告知其不支持监督,而是融法理于情理,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王某沟通交流,详细告知查明情况和法律依据,耐心释法说理,最终使其解开了心结,消除了疑虑。

本报通讯员曹正芳 陈文珍摄



帮来访人拿到迟延履行金

□本报通讯员 薛红艳 徐鹰
达尼尔·朱马哈力

近日,盲人张某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找到接访干警后便取出了写有“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青天有鉴,司法为民”字样的两面锦旗,送到干警手中。

早在20年前,张某在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中胜诉,但是法院判决生效

后被告人并未履行债务。于是,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金。2009年1月,张某终于等到了久违的本金及利息,却迟迟不见迟延履行金到账。今年1月,张某听说自己的事情可以向检察机关反映,便拨打了独山子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热线电话。

接到线索后,该院检察官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多次上门听取张某意见,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并通过调阅

卷宗、询问当事人等方式,详细了解案件情况。考虑到张某是盲人,难以提供明确的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加之被执行人长期不在当地生活、案件时间跨度长等问题,办案检察官坚持监督与挽回并重、办案与息访同行的原则,该院检察官反复讨论,努力寻找关键证据,并加大与法院执行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及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法律措施。5月11日,张某顺利拿到了迟延履行金。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6月16日】(总第10247期)

王群: 本院受理秦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尹成: 本院受理杭州麦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火凤(别名雷凤鸣): 本院受理你诉你与徐浩达(2023)川0182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大卫: 本院受理鲍佩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第二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史国成: 本院受理曹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第二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琼芳: 本院受理你诉你与陈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第二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晓明: 本院受理李雪松、王作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10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申请立案监督,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苏0991民催10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受理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1225872,票面金额100000元,申请人江苏双强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盐城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12月8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91民催10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5日受理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1225874,票面金额2000元,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双强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10月26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91民催10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5日受理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1225876,票面金额30000元,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双强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10月26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91民催10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5日受理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1225877,票面金额5000元,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双强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11月3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91民催10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5日受理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1225873,票面金额30000元,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双强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10月26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日期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91民催10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5日受理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1225872,票面金额20000元,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双强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10月31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纪述文、陶艳: 本院于2023年5月15日受理申请人盐城远展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1225874,票面金额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任晓星(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011175792): 本院受理申请人任晓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京仲字第2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泉州仲裁委员会

李道军(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0102195084):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道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京仲字第2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泉州仲裁委员会

李道军(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0102195084):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道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京仲字第2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泉州仲裁委员会

李道军(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0102195084):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道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京仲字第2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后,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当日,本案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请你在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9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案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泉州仲裁委员会

庄培(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010060308): 本院受理申请人庄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京仲字第2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9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泉州仲裁委员会

王耀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Y99165916):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耀耀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京仲字第2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泉州仲裁委员会

李道军(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0102195084):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道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京仲字第2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泉州仲裁委员会

李道军(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0102195084):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道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京仲字第2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孙高为: 本院受理孙高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平和县永升化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你诉你与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文策: 本院受理郑建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文策: 本院受理郑建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文策: 本院受理郑建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文策: 本院受理郑建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文策: 本院受理郑建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道军(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7108177131): 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1785号杨建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15000元;2.赔偿原告逾期归还借款资金人民币30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李道军(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7108177131): 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1785号杨建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15000元;2.赔偿原告逾期归还借款资金人民币30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李道军(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7108177131): 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1785号杨建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15000元;2.赔偿原告逾期归还借款资金人民币30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李道军(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7108177131): 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1785号杨建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15000元;2.赔偿原告逾期归还借款资金人民币30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